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张忠华先生和董事张春霞组成，其中周国华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委员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合素质较高，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就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四）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五）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七）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关于独立性方面，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从公司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和其他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关于专业性方面，审计人员具备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执业经验，专业水准较高，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年审的不同节点，充分沟通探讨。在年审工作的不同开展节点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3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关键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同时认真审阅财务报表。我们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年审机构审

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督促公司相关部门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高审计效

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4年，我们将再接再厉，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